

12-13

中華民國106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1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12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4-1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16-17
(六)人事費分析表	18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20-21
(八)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22-23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5
(十)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6-31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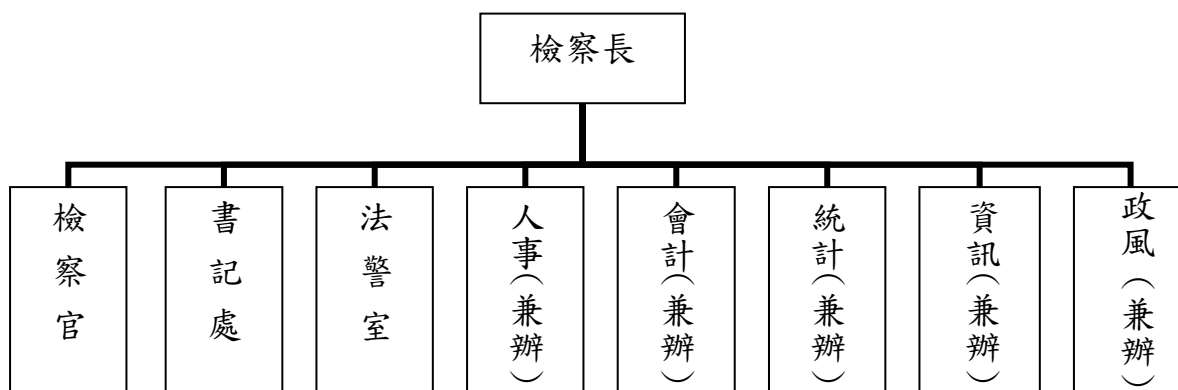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對於符合「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之案件，及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等。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及檢察官若干人，設書記處及法警室等單位，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等業務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相關單位人員兼辦，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檢察官：對於有關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實行公訴、辦理再議、移轉管轄，及負責研究偵辦該類案件所遭遇之法律問題等。
3.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4.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5. 兼辦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7	2	2											9	9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9 人，與上年度相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分署係配合司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設置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立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依法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以保障智慧財產權，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本分署依據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分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機關形象。
2. 提高辦案效率：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依法為不起訴處分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統由本分署辦理，以收專業分工，統一見解之效。
3. 加強計畫與預算配合：本摺節經費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統計數據	以月報表陳報上級辦案件數及平均日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1	統計數據	以報表陳報上級辦案件數。	按月陳報
二 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 執行績效	1	平均結案日數	$\frac{\text{辦案日數}}{\text{受理分案辦案件數}}$ 。	2 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06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三	加強計畫與 預算之配合	一 預算執行率	1	會計 數據	$\frac{\text{決算數}}{\text{預算數}} \times 100\%$	8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 (104)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 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功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按月陳報	一、公文收件 2,639 件，辦結日數 1.89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475 件。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執行績效	2 日	一、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2,708 件，終結 2,707 件，未結 1 件。 二、平均結案日數 2.78 日。
三、加強計畫與預算之配合	預算執行率	80%	全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17,711,000 元，決算數 17,183,964 元，執行率 97.0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上(105)年度已過期間(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一般行政功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一、公文收件 1,252 件，辦結日數 2.08 日。 二、為民服務工作 165 件。
二、加強智財案件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執行績效	一、受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 1,232 件，終結 1,221 件，未結 11 件。 二、平均結案日數 2.56 日。
三、加強計畫與預算之配合	預算執行率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分配數 10,479,000 元，執行數 9,742,498 元，執行率 92.97%。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9	60	48	-51	
4				-	-	1	-	
	121			-	-	1	-	
		1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9	60	47	-51	
	118			9	60	47	-51	
		1		9	60	47	-51	
			1	9	60	47	-5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2				19,789	17,721	2,068	
	13			19,789	17,721	2,068	
				19,789	17,721	2,068	
			1	18,875	16,802	2,073	1. 本年度預算數18,875千元，包括人事費17,146千元，業務費1,7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12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49千元。
			2	867	867	0	1. 本年度預算數867千元，包括業務費820千元，設備及投資47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867千元，係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3	47	52	-5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23350900 雜項收入	-11233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9	
	118			11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9	
		1		1123350900 雜項收入	9	
			1	11233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875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輔助檢察業務工作之推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146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7,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147千元，係職員9人之薪俸、加給等。 2.獎金2,593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3.其他給與13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4.加班值班費90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5.退休離職儲金57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6.保險796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7,1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47		
0111 獎金	2,593		
0121 其他給與	130		
0131 加班值班費	9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78		
0151 保險	7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29	各科室	
0200 業務費	1,729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0202 水電費	260		
0203 通訊費	97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0231 保險費	3		
0271 物品	524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		
0291 國內旅費	2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8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法警制服費13千元。 (5)一般行政事務費215千元。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千元。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千元，係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7千元。 11.國內旅費28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867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之二審實行公訴、再議及裁判之執行等事務。

預期成果：
偵辦、督導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有效保障智慧財產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867	檢察官室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820千元，包括： (1) 通訊費38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物品194千元，包括：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等消耗品152千元。 <2> 開庭錄音耗材經費3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千元。 (3) 一般事務費188千元，包括： <1> 侵害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偵辦、督導及相關業務等經費138千元。 <2> 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50千元。 (4) 國內旅費53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2> 刑事案件偵查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3千元。 2. 設備及投資47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820		
0203 通訊費	385		
0271 物品	194		
0279 一般事務費	188		
0291 國內旅費	53		
0300 設備及投資	47		
0319 雜項設備費	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7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應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7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47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47		
0901 第一預備金	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23350100 一般行政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35233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875	867	47	19,789
0100 人事費	17,146	-	-	17,14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47	-	-	12,147
0111 獎金	2,593	-	-	2,593
0121 其他給與	130	-	-	130
0131 加班值班費	902	-	-	90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78	-	-	578
0151 保險	796	-	-	796
0200 業務費	1,729	820	-	2,549
0201 教育訓練費	16	-	-	16
0202 水電費	260	-	-	260
0203 通訊費	97	385	-	482
0215 資訊服務費	250	-	-	250
0231 保險費	3	-	-	3
0271 物品	524	194	-	718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	188	-	5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	-	2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	-	-	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	-	-	197
0291 國內旅費	28	53	-	81
0300 設備及投資	-	47	-	47
0319 雜項設備費	-	47	-	47
0900 預備金	-	-	47	47
0901 第一預備金	-	-	47	47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17,146	2,549	-	-
	1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146	2,549	-	-
				司法支出	17,146	2,549	-	-
		1		一般行政	17,146	1,729	-	-
		2		檢察業務	-	820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7	19,742	-	47	-	-	47	19,789
47	19,742	-	47	-	-	47	19,789
47	19,742	-	47	-	-	47	19,789
-	18,875	-	-	-	-	-	18,875
-	820	-	47	-	-	47	867
47	47	-	-	-	-	-	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	-	-
	13			002335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	-	-
				352335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23351000 檢察業務	-	-	-

署智慧財產分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47	-	-	47
-	-	-	47	-	-	47
-	-	-	47	-	-	47
-	-	-	47	-	-	47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93	
七、其他給與	130	
八、加班值班費	902	超時加班費597千元，未超過行政院97年12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5387號函核定之597千元上限。(97年7月1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78	
十一、保險	7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146	

本 頁 空 白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7	7	-	-	2	2	-	-	-	-	-	-	-
	13			法務部主管													
				002335000	7	7	-	-	2	2	-	-	-	-	-	-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智慧財產分署													
		1		3523350100	7	7	-	-	2	2	-	-	-	-	-	-	-
				一般行政													

署智慧財產分署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9	9	16,244	14,103	2,141	
-	-	-	-	-	-	9	9	16,244	14,103	2,141	
-	-	-	-	-	-	9	9	16,244	14,103	2,141	

預算員額： 職員 7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2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 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棟	1,280.74	20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2筆	5.17	-
合 計		-	-	-		1,285.91	20

署智慧財產分署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280.74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17	-	-	-
	-	-	-	-				
	-	-	-	-	1,285.91	-	-	2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9,742	-	-	-	19,74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9,742	-	-	-	19,742

署智慧財產分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47	-	-	-	-	-	47	19,789
47	-	-	-	-	-	47	19,78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544 963 786">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7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p>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三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p>	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九項	<p>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分署應辦部分</p>	<p>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九項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p>	<p>本分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